

证券代码：300610

证券简称：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晨化股份	股票代码	3006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达明		
电话	0514-82659030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宝应县淮江大道 999 号		
电子信箱	chzq@yzch.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0,326,090.37	463,959,642.88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54,074.99	22,758,202.93	7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04,030.62	9,903,662.93	17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007,964.72	40,671,015.23	11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1	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1	6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2.01%	1.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6,063,580.83	1,470,049,192.81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7,282,910.28	1,102,914,442.33	0.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子洲	境内自然人	24.07%	51,235,964	38,426,973	不适用	0
徐长胜	境内自然人	4.79%	10,189,467	0	不适用	0
杨思学	境内自然人	3.95%	8,398,998	6,299,248	不适用	0
郝思珍	境内自然人	1.76%	3,747,695	0	不适用	0
董晓红	境内自然人	1.55%	3,307,692	2,480,769	不适用	0
郝巧灵	境内自然人	1.09%	2,330,116	1,747,587	不适用	0
王进南	境内自然人	1.00%	2,130,000	0	不适用	0
郝梅琳	境内自然人	0.94%	2,008,579	0	不适用	0
郝云	境内自然人	0.93%	1,978,866	0	不适用	0
洪涛	境内自然人	0.85%	1,8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洪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 年 3 月，公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 年 4 月，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项目、年产 15,000 吨烷基糖苷项目、研发大楼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291.36 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 年 5 月，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